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石家庄瑞纳矿产品有限公司建筑新材料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瑞纳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瑞纳矿产品有限公司建筑新材料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石家庄瑞纳矿产品有限公司建筑新材料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南伍河村方家沟街2号，项目场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度16分51.59秒，北纬38度28分25.81秒，项目厂区四周均为空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75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1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7300平方米，办公区800平方米。项目新增设备主要为振筛、提升机、搅拌机等设备共142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蛭石20万吨，年产蛭石板9万立方米，年产非膨胀型防火材料4万吨，年产膨胀型防火材料1万吨。

项目代码：2412-130126-89-01-736973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蛭石生产线废气、蛭石板生产线废气、防火材料生产线废气（膨胀型防火材料生产线和非膨胀型防火材料生产线）。

蛭石生产线废气：项目共设置 4 条蛭石生产线，4 条蛭石生产线除尘方案相同。在振动筛上方、投料口、包装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料仓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各蛭石生产线烘干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由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各生产线旋风除尘器（TA005~TA008）预处理后，与各生产线筛分、投料、包装工序废气一同进入各生产线的布袋除尘器（TA001~TA004）处理，处理后分别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并参考《石家庄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石政函〔2021〕27 号）中砖瓦行业要求；颗粒物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蛭石板生产线废气：项目共设置 4 条蛭石板生产线，4 条蛭石

板生产线除尘方案相同。投料工序、搅拌机进料口、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四面围挡）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各生产线布袋除尘器(TA009~TA012)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08)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膨胀型防火材料生产线废气（2 条）：在提升机、搅拌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原料仓、称量仓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13）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非膨胀型防火材料生产线废气（6 条）：非膨胀型防火材料共设置 6 条生产线，每两条生产线设置一套除尘装置。每 2 条非膨胀型防火材料生产线在提升机、干粉混合机、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水泥仓、钙粉仓、计量仓、预混仓、成品仓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一同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14~TA016）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0~DA012）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车间内各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库房

装卸贮存的粉尘：采取厂区定时洒水抑尘，物料均采取原料库封闭储存；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清扫；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撒落；生产时车间密闭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导流渠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继续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生活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及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蛭石生产线筛分、烘干膨胀产生的废砂石料；蛭石筛分不合格品；原材料包装使用的包装袋、包装桶；蛭石板切割废料；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循环水池的污泥：分类

收集后，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暂：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02月08日